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七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咨询人（全称）：新疆原创绿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77团8连2024百连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第四师77团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全套设计图纸、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4. 投资金额： / 元
5. 资金来源： / 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2024年06月 日-2021年07月 日。
7. 其他： 无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4年07月18日开始实施，至2024年12月15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暂定柒仟陆佰元整大写（¥7600.00元）。

2. 计取方式：根据第四师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

费率，基本费用为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规定下浮32%计取（计费基数为送审造价），追加费用（计费基数为送审造价减去审核造价）为核减率低于7%（含）的，按审减额的2%付费（该部分费用由财政承担）；核减率超过7%以上部分，按审减额的4%付费（该部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07月18日。
2. 订立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七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徐强 (签字)



咨询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2990434MB1661724X 纳税人识别号: 91654002313434395X

地址: 新疆昭苏七十七团明珠街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经济合作区河北路

9-1号

1299号福安·西城国际公寓楼

2017、2018室

账号:

账号: 301018010400106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

北京路支行

邮政编码: 835601

邮政编码: 839300

电话: /

电话: 17399455455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1638444613@qq.com